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经营部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五：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三：用地文件

附件四：废瓷接收协议及产废单位环评批复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60222-04-01-488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华	联系方式	13850786948
建设地点	江西省（自治区） <u>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北纬 <u>29 度 25 分 53.716</u> 秒，东经 <u>117 度 10 分 33.17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360222-04-01-488259
总投资（万元）	63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7.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5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比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故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故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故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故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3月31日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105-360222-04-01-48825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对照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		

	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厂区及其附近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环境现状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均能达到功能区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对生产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位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对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的要求，本项目行业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在浮梁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产业内，满足相关要求。 ②与《2023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如下方案： A、分区管控。管控单元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划分。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分区划定的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以及地方认为应该纳入优先保护等具有明确边界范围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
--	---

涉及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需要重点管控的区域，是扣除优先保护单元斑块后的城镇开发边界、工业园区（含产业基地等）、合法矿业权以及环境质量底线控制分区划定的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等，以及存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B、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表 1-4 项目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动态更新》相符性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②全面取缔河湖水库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③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④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⑤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⑥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⑦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⑧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均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且不涉及禁止落后产业建设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②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③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④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⑤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①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②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该要求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①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按国家产业、环保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①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②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③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该要求范围内

		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④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燃区要求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布局合理，且项目建成后可满足达标排放，项目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基本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与《2023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相符性分析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根据《2023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进行动态更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6022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项目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单元编码	ZH36022220002	单元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2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属性	工业重点区
单元范围	园区所在乡镇其他工业重点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	禁止开发	1.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建设

	间 布 局 约 束	建设活动的要求	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2. 禁止在电网覆盖区域新建50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及不满足生态流量的水利发电项目。	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引水式中小水电项目和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在建和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 2. 新建风电项目仅限布局在符合市县规划的开发区域内，不得占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区域，技术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不破坏生态环境或必须在项目建设中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3. 新建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河湖、水库、湿地等区域，仅限布局在建筑物屋顶或农业大棚等设施顶部及农光互补、水光互补等综合利用项目，且符合发展规划。地面电站需符合用地、并网吸纳条件等政策条件。 4. 城镇开发布局不得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符合主体功能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禁止新建水泥生产线，现有企业通过等量替换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小水电站应进行改造升级，保障厂坝间河道生态需水并妥善处理拦污栅前的垃圾和漂浮物，对到期后仍无法修复改造的小水电站应立即关停或退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新建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新建、扩建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植被恢复，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新建、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用 地 环 境 风 险 防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环境风险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

控 要 求	防控要求		
	污染地块 (建设用地)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资 源 利 用 率 要 求	地下水开 采要求	新增地下水开采总量不得超过补给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经对照分析,项目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浮梁县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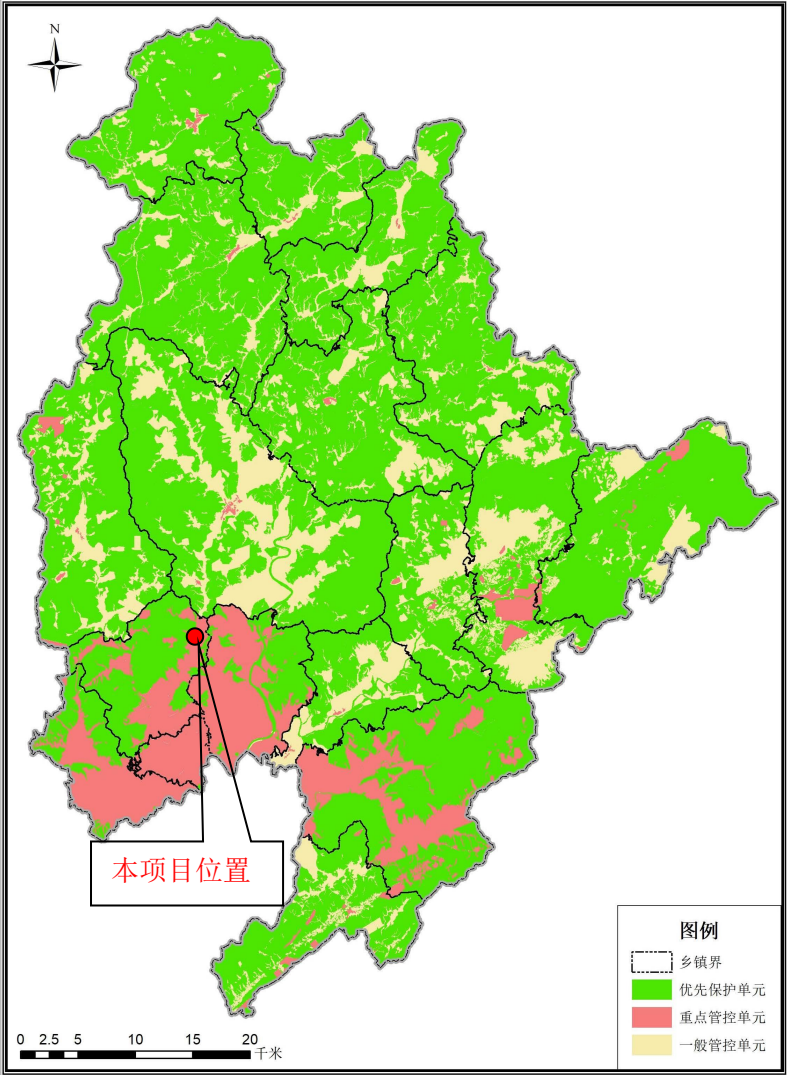


图 1-1 景德镇市浮梁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内容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

		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废瓷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关要求。 （4）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赣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内容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一</td><td>严格岸线河段管控</td><td></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7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二 严格区域管控		
	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2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 严格产业准入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

		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5）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td><td>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	符合							

	2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满足《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及陶瓷行业的不断发展，陶瓷工业废料日益增多，它不仅对城市环境造成巨大压力，而且还限制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及陶瓷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所以陶瓷工业废料的处理与利用非常重要。为将环境保护及废弃资源再利用二者结合起来，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经营部总投资 630 万元，在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利用废瓷经破碎、球磨、压滤等工序加工成瓷粉，外购瓷土经球磨加工成细瓷土，年产瓷粉 1 万吨、瓷土 1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需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经营部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察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名称 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 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经营部。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4%。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25'53.716"，东经 117°10'33.175"。厂址四周均为林地。项目东侧隔 206 国道
------	--

距学儿潭村（50 户）111m，南侧隔山体距杨家村（200 户）121m。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11m 处学儿潭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6、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项目用地为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浮梁县三龙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4日同意办理占（拨）用地手续。项目周边为林地，无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111m处学儿潭村（50户），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等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可行。

7、建设规模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包装形式	用途	质量标准
1	瓷粉	1 万吨	<10mm	散装	作为瓷片生产原料	《高岭土及其实验方法》 (GB/T14563-2020)
2	瓷土	1 万吨	<10mm	散装	作为瓷片生产原料	

8、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4554.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高 8m，占地面积 1500m ² ，设置封闭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加工，设有破碎、球磨、压滤脱水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层高 8m，占地面积约 800m ² ，设置半封闭堆场（上部封顶，四周为混凝土墙，侧面有门），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1 层，层高 8m，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设置半封闭堆场（上部封顶，四周为混凝土墙，侧面有门），用于产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内，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溪水，项目用水 4628.23m ³ /a。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及车辆冲洗，不外排；球磨废水经沉淀池（3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排沟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1m ³ ）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废气	项目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车辆遮盖，厂区地面硬化，以及清扫进行处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以便减少车辆扬尘；卸料工序、投料工序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20m ² ），沉淀污泥、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废间（10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沉淀池、洗车平台、化粪池、初期雨水池作为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作为简单防渗区。
	风险	危废储存区通过控制明火，严禁吸烟、用火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储存区发生火灾；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9、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给料机	F5X1345G	台	1	物料输送
2	圆锥破	HPM500	台	1	破碎
3	球磨机	40t	台	1	球磨
4	皮带输送机	/	套	4	物料输送
5	压滤机	/	台	1	压滤脱水

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表 2-4 设备产能匹配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数量	设计产量	满负荷达生产时间 (h)	年工作时间	满负荷生产时间占比
1	圆锥破	4t/h	1	7001t/a	1750	2400	72.9%
2	球磨机	13t/h	1	24337t/a	1872	2400	78%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生产能力并根据设计产量核算，各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负荷生产时间均小于年工作时间，设备年生产能力满足项目设计产能，因

此可满足设计最大生产需求。

10、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区位于项目西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南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办公区南侧，生产废水循环水池位于生产车间内，废气治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内。各区域采用将功能相近、生产紧密的工序就近布局的形式，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形态	来源	备注
1	废旧/不合格瓷砖	t/a	7002.054	块状	外购周边建陶企业	散装
2	瓷土（含水率 15%）	t/a	8235	块状	外购	散装
3	电	kW·h/a	5 万	/	当地电网	/
4	水	m ³ /a	4628.23	/	取自溪水	/

原料进厂管控措施：

收购的废旧/不合格瓷砖等原料进厂后，首先通过设置在厂区物流大门内道路上的地磅进行称重，数据自动记录在地磅数据采集系统。原料应由供应商提供重金属抽检材料，由工作人员核对是否符合要求。在各项核对判断满足要求后，再对原料进行登记和贮存，完成原料的入厂接收工作。

12、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t/a）
废瓷	7002.054	瓷粉（含水 30%）	10000（含水 3000）
瓷土（含水 15%）	8235（含水 1235）	瓷土（含水 30%）	10000（含水 3000）
水	9100	压滤废水	4335
		粉尘	2.054
合计	24337.054	合计	24337.054

	13、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5 万 kW·h。 (2)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取自溪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5.425m³/d (4628.23m³/a)。 ①生产工艺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球磨用水量为 30.33m³/d (9100m³/a)，其中压滤循环回用水量为 14.45m³/d (4335m³/a)，新鲜用水量为 14.65m³/d (4395.8m³/a)，初期雨水用量为 1.23m³/d (369.2m³/a)。 ②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少厂区地面扬尘，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结合项目运输量，年进出车辆约 508 辆，根据经验数据洗车用水系数为 0.1m³/辆，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169m³/d (50.8m³/a)，蒸发损耗按 10%计，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0.017m³/d (5.08m³/a)。 ③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为减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项目主要采取洒水抑尘方式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一般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01m³/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约 15235 吨，则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508m³/d (152.35m³/a)。 ④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2.11 规定：车间工人的用水定额 30-50L/人·班，本项目取 50L/人·班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 (75m³/a)。 排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均蒸发，不外排；压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 (6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①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冲刷场地后，含有大量的污泥等污染物，直接外排将污染水环境。
--	--

1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5、项目进度

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7 月投入使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陶瓷废片的加工主要工艺为破碎、球磨、压滤脱水。 <pre> graph TD A[原料储运] -.-> G、N Out1 A --> B[破碎] B -.-> G、N Out2 B --> C[球磨] D[水、高铝球石] -.-> C C -.-> G、N Out3 C --> E[压滤] E -.-> N、W Out4 E --> F[成品] </pre> N: 表示噪声 G: 表示废气 S: 表示固废 W: 表示废水 图 2-2 废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储运 项目原料外购周边陶瓷生产企业的陶瓷废片，原料加篷布遮盖后由汽车运输进厂送至原料堆场卸料，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堆场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运输过程、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通过厂区地面硬化、车辆遮盖、洒水抑尘、厂区门口设置清洗平台等措施进行处理；卸料过程中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减小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2）破碎 由推车将外购的废瓷通过料斗送至喂料机中，然后通过输送带（全封闭）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连续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设备噪声。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的方式进行处理。 （3）球磨
-------------------	---

由推车将破碎后的废瓷投入喂料口进入球磨机，加入一定比例水和高铝球石至球磨机进行研磨，瓷粉球磨与瓷土球磨共用一台球磨机，按批次球磨，每批次研磨时间 2~3h 不等，球磨过程设备全密闭，泥浆研磨至一定细度后，通过管道放入浆料池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投料粉尘。

(4) 压滤脱水

采用板框压滤机对泥浆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原理是利用压滤机板框之间的压力挤压，将泥浆中的水通过滤布过滤挤出，达到脱水目的。压滤废水通过管路收集到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压滤出的瓷粉进入成品仓库贮存。连续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废水。

二、瓷土的加工主要工艺为球磨、压滤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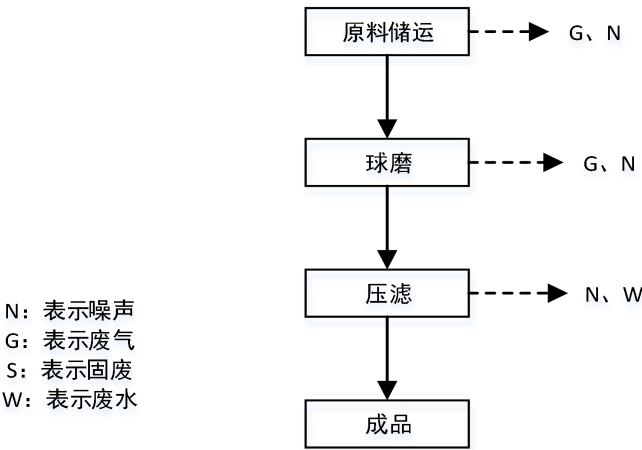


图 2-3 瓷土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储运

项目原料外购周边陶瓷生产企业的陶瓷废片，原料加篷布遮盖后由汽车运输进厂送至原料堆场卸料，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堆场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运输过程、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通过厂区地面硬化、车辆遮盖、洒水抑尘、厂区门口设置清洗平台等措施进行处理；卸料过程中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减小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2) 球磨

	由推车将瓷土投入喂料口进入球磨机，加入一定比例水和高铝球石至球磨机进行研磨，瓷粉球磨与瓷土球磨共用一台球磨机，按批次球磨，每批次研磨时间 2~3h 不等，球磨过程设备全密闭，泥浆研磨至一定细度后，通过管道放入浆料池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投料粉尘。 (3) 压滤脱水 采用板框压滤机对泥浆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原理是利用压滤机板框之间的压力挤压，将泥浆中的水通过滤布过滤挤出，达到脱水目的。压滤废水通过管路收集到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压滤出的瓷土进入成品仓库贮存。连续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废水。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1、废气：主要为施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运营期： 1、废气：项目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运输粉尘。 2、废水：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 4、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原为一家制砂厂，该制砂厂生产活动已长期停产，设备已拆除、场地闲置。场地地面多处破损，分布砂石渣土、少量积水坑，无油污黑色渗渍、无化学品废弃桶、无腐蚀刺鼻异味；边坡裸露土体为原生红黄壤土，未见异色污染土层、废液渗漏痕迹；场内无地下储罐、污水处理池、危废贮存间等污染构筑物。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也没有发现重大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数据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数据中心公布的“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可知景德镇市浮梁县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ug/m³、12ug/m³、31ug/m³、17.8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9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六项基本因子全部达标即为环境质量达标，因此，可判定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选取昌江河支流西河作为现状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景德镇市 2026 年 1 月环境监测质量月报中昌江河支流西河浮梁罗家村断面监测数据，该数据可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详见表 3-2。

表1 景德镇市 2026 年 1 月份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本月		上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昌江河	南河河口(国控)	III类	无	V类	氨氮(0.78)	IV类	氨氮(0.45)、 总磷(0.41)
	鲇鱼山(国控)	II类	无	II类	无	II类	无
	洋湖水厂(省控)	II类	无	II类	无	II类	无
	湖田桥(省控)	III类	无	/	/	/	/
	关山村(省控)	II类	无	III类	无	II类	无
乐安河	浮梁罗家村(省控)	III类	无	III类	无	II类	无
	野鸡山村(国控)	III类	无	III类	无	II类	无
	桃源(省控)	II类	无	II类	无	II类	无
	韩家渡(省控)	IV类	氨氮(0.10)	III类	无	II类	无

	表 3-2 景德镇市 2026 年 1 月份地表水水质类比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昌江河支流西河水质各项地表水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噪声。项目所在地现状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坐标/ X Y		保护内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学儿潭村	147.38	-33.61	50 户	东	1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杨家村	-97.97	-141.17	200 户	南	121	
	地表水	西河				南	5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确定相对坐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污染 物排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3)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7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环境空气	TSP	年平均	2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μg/m³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³	
		日平均	120μg/m³	
	PM _{2.5}	年平均	30μg/m³	
		日平均	60μg/m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³	
		日平均	150μg/m³	
		小时值	500μg/m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³	
		日平均	80μg/m³	
		小时值	200μg/m³	
	CO	日平均	4000μg/m³	
		小时值	10000μg/m³	
	O ₃	8 小时	160μg/m³	
		小时值	200μg/m³	
地表水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DO	≤5mg/L		
	CODcr	≤20mg/L		
	BOD ₅	≤4mg/L		
	NH ₃ -N	≤1mg/L		
	TP	≤0.2mg/L		
声环境	Leq(A)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20mg/m³	15	3.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 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3-1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运营期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二十条“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据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NO_x、VOC_s。

本项目废气无 SO₂、NO_x 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场地平整、地面硬化、厂房、绿化等工程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污染，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以及施工机械噪声污染等。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与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加工、施工材料装卸、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施工扬尘能使区域局部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并可能随风迁移到周围区域，影响附近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生活和工作。 施工扬尘主要与施工管理情况以及施工期的气候情况有关，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减轻间断性引起的二次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的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时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及其它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施工道路、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地面全部按要求硬化。场区路面及时打扫，清洁方式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清扫。 （2）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对全部物料运输车辆实施整车冲洗，以减少驶出工地车辆携带粉尘、泥土量。 （3）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4）地基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及时用于场区平整和地基回填，并压实；弃土不得在工地内长期堆放；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弃土与建筑垃圾及时外运有关部门指定弃渣场堆放。 （5）每天定时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有关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填挖等易致扬尘作业。 （6）工地内所有易致扬尘点定时采用水雾喷洒装置实施喷雾降尘作业。
-----------	---

(7) 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弃土与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渣土运输车辆，车辆运输物料密闭盛装或全部使用新型全密闭渣土车，渣土盛装不得超出车厢高度，禁止道路遗撒和乱倾乱倒。渣土运输车尾气严格达标排放，所有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必须全车冲洗干净。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达标措施前，不得开工建设。

运输车辆主要采取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采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运输车辆和定期对燃油车辆、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等措施来减轻尾气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影响将大大降低，同时该环境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对于施工期产生含有大量泥砂的废水，施工现场应建造沉砂、隔油池等临时性水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施工人员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而是租用附近村民的房屋，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施肥。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从噪声影响程度出发，可以把项目施工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底板与结构阶段、安装阶段。这三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

参考相关资料，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类比部分施工机械噪声声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5~96	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0
	运输车辆	90		电锤	100~105

底板与 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手工钻	100~105
	振捣器	100~105		无齿锯	105
	电锯	100~110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电焊机	90~95		云石机	100~110
	运输车辆	80~85		角向磨光机	100~110
				运输车辆	75

(1) 施工噪声预测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公式（1）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取 1m；

r ——预测点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10lg\sum_{i=1}^n10^{0.1L_i}$ 公式（2）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声源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2) 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预测结果

运用公式（1）、公式（2）对项目施工中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其结果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各个施工阶段噪声源的昼间达标范围预测

施工阶段	噪声预测值[dB(A)]									
	1m	5m	10m	15m	20m	40m	60m	100m	150m	200m
土石方阶段	97	83	77	73	71	65	61	57	53	51
底板与 结构阶段	112	98	92	88	86	80	76	72	68	66
安装阶段	110	96	90	86	84	78	74	70	66	64

②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

噪声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4-3。

表 4-3 建筑施工现场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从以上表格内容可知：

a、昼间土石方阶段，底板与结构阶段，装修、安装阶段噪声分别在距施工场地距离 40m、150m、100m 处符合标准限值。

b、施工机械噪声影响比较突出。因此，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不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施工机械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在无法避开的情况下，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如设置声屏障、错开设备施工时段等。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土石方工程阶段的噪声值最高可达 110dB(A)，根据噪声衰减公式计算，自然衰减的情况下在 150m 处方可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要求，项目施工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②在施工现场，采用柔性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围幕，既可抵挡建筑噪声，又可拦住杂物等。同时也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运输车辆，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④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可先进行场区外侧部分工程的施工，所有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之间进行施工，以减小或避免施工噪声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施工场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相关要求，同时施工期噪声可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间噪声附近居民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子、废水泥、石材下角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应分类堆放，不准乱丢弃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尽量就地回填利用，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外运到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存或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运输粉尘。 ①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贮存区均设置在半封闭堆场（上部封顶，四周为混凝土墙，侧面有门）内，室内风速较小，无法达到堆场扬尘的起动风速，项目基本无堆场粉尘产生，故不考虑堆场起尘。原料在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污染，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数据，原材料装卸到原料堆场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卸料）。项目原料用量约 15235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152t/a，产生速率约为 0.063kg/h。卸料工序设置在厂房内，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大部分粉尘沉降在厂房内，抑尘效率约为 60%，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61t/a，排放速率约为 0.025kg/h。 ②投料粉尘 项目破碎球磨工序由铲车装入料斗，装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数据，装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项目原料用量约 1523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52t/a，产生速率约为 0.063kg/h。投料工序设置在厂房内，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大部分粉尘沉降在厂房内，抑尘效率约为 60%，则装料粉尘排放量为 0.061t/a，排放速率约为 0.025kg/h。 ③破碎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粉尘排放因子，项目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 破碎料，本项目破碎废瓷约 7000 吨，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1.75t/a，破碎工序年运行 2400h，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设计风量 3000m³/h。

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66t/a（0.69kg/h），产生浓度为 230.56mg/m³。除尘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t/a（0.008kg/h），排放浓度为 2.78mg/m³。 ④未收集粉尘 破碎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量约 0.09t/a（0.0375kg/h），通过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约为 60%，则未收集粉尘排放量为 0.036t/a（0.015kg/h）。 ⑤运输粉尘 项目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空车重约 10t，重车约 40t，本项目每年各需运输约 508 次，以速度 20km/h 行驶，道路路况以 0.02kg/m² 计，进厂道路约 100m。则项目运输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3t/a。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车辆遮盖，厂区地面硬化，以及清扫进行处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等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60%，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52t/a（0.002kg/h）。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处理措施</th><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th></tr> <tr> <th>核算方法</th><th>废气产生量 (m³/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工艺</th><th>效率 %</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h>核算方法</th><th>废气排放量 (m³/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卸料粉尘</td><td>卸料工序</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td><td>/</td><td>0.063</td><td>洒水抑尘</td><td>60</td><td>是</td><td>产污系数法</td><td>/</td><td>/</td><td>0.025</td><td>0.061</td><td>2400</td></tr>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卸料粉尘	卸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3	洒水抑尘	60	是	产污系数法	/	/	0.025	0.061	2400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卸料粉尘	卸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3	洒水抑尘	60	是	产污系数法	/	/	0.025	0.061	2400																																														

投料 粉尘	装料 工序	无 组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63	洒水抑 尘	60	是	产污 系数 法	/	/	0.025	0.061	240 0
破碎 粉尘	破碎 机	有 组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3000	230.5 6	0.69	集气罩 +布袋 除尘器 +排气 筒	60	是	产污 系数 法	3000	2.78	0.008	0.02	240 0
未收 集粉 尘	未收 集	无 组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15	及时清 扫、洒 水抑尘	60	是	产污 系数 法	/	/	0.015	0.036	240 0
运输	车辆	无 组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05	及时清 扫、洒 水抑尘	60	是	产污 系数 法	/	/	0.002	0.005 2	240 0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破碎粉尘 (DA001)	117.181 28853	29.4291 2581	42	15	0.3	25	11.79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8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 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有效排放 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厂区	117.180 95379	29.4287 5247	42	101	45	0	4	颗粒物	0.06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4、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78	0.008	0.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

表 4-5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区	卸料、投料、未收集、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地面硬化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16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		颗粒物				0.1632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832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0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非正常情况	污染物	持续时间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措施
破碎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1h	0.69	0.00069	立即停止生产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杜绝一切非正常排放。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对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降低到最低水平。

(4) 技术可行性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高温滤料可在 260℃ 以下、烟气浓度高的条件下，长期运行保持除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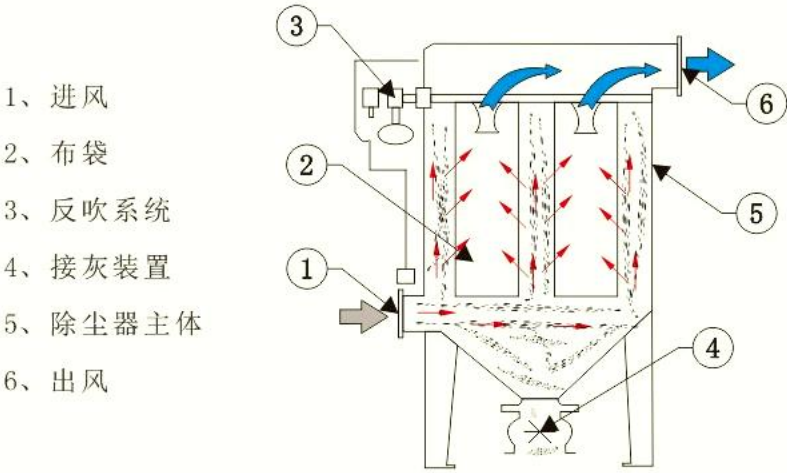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取表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近五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0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4			1.79		
	>2	1.85			1.77			1.79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近五年的平均风速2.0m/s，确定A、B、C、D分别取值470、0.021、1.85、0.8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有多种污染物时，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9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编号	排放源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	Q _e 无组织 排放量 (kg/h)	C _m 标准限 值 (mg/m ³)	Q _e /C _m 等标排 放量	污染物选取
K ₁	厂区	4554.3	TSP	0.067	0.9	0.074	TSP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区选取颗粒物进行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由此计算环境防护距离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编号	排放源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取值值 (m)
K ₁	厂区	4554.3	TSP	2.066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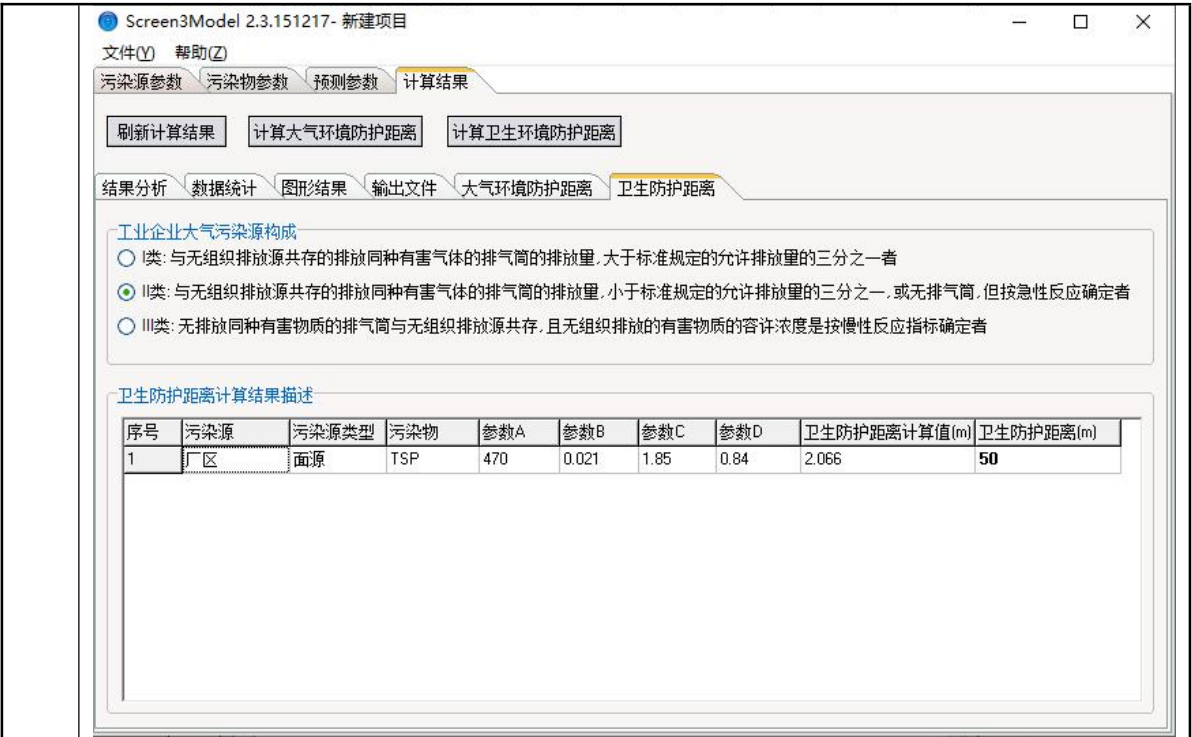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天地图卫星地图，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111m处学儿潭村。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的设置满足环保要求。



图4-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评价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批复民宅、学校、医院及其他大气、噪声环境质量要求高的用地，在今后当地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工程厂址周边的土地审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均蒸发，不外排；压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技术可行性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项目周边有林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属资源化利用，因此用于是可行的。

（3）施肥可行性

根据《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DB 36/T 619-2017），林业用水定额为50~100m³/亩·育苗期（40~60天），本次以80m³/亩·40天计。则用水量约为2m³/亩·天。项目浇灌废水量为0.2m³/d，南方多雨季，雨天不进行浇灌，拟设置1m³的废水暂存池（约5天）暂存废水。

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水暂存5天后进行浇灌，则需约0.5亩林地才可消纳项目废水。

项目附近林地及农田面积≥0.5亩，因此，项目处理后废水进行林地浇灌施肥具有一定的环保可行性以及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做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声级值采用类比法，噪声声级在75~85d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级见表4-12。

表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设备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数量（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生产车间	圆锥破	85	隔声、减振	8	10	0	10	1	日间	20
	球磨机	75		8	-10	0	10	1	日间	20
	压滤机	75		-8	-10	0	10	1	日间	20
	风机	80		9	5	0	10	1	日间	20

本次环评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假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_{p1}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①本次预测将车间作为 1 个点声源组，以各厂房中心位置作为室内等效点声源进行预测。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厂房结构的隔声量公式：

$$TL = 10 \lg \left(\frac{1}{T_c} \right)$$

式中： T_L ——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T_c ——组合墙体的平均透射系数，取 0.01；

④再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户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集合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①根据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atm}=\alpha (r-r_0)/1000$, α为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取 5.0;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为坚实地面, 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项目年运行时间 2.85×10^7s; N——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室外声源个数为 1 个;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等效室外声源个数为 1 个;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公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蔽衰减效应。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处各等效室外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方位 贡献值/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	40.34	27.30	46.38	30.69
噪声标准/dB (A)	60	60	60	60
超标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隔声、消声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和职工的健康，仍要注意做好吸声、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且对设备作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

2) 各设备在安装设计上对底座安装减震器，并做好相应的隔声措施。

综上，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 工序	固废	产生量 (t/a)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1.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间（厂区西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tr><th>危废名称</th><th>危废类别</th><th>危废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防治措施</th></tr><tr><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1</td><td>设备</td><td>固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200d</td><td>T、I</td><td rowspan="2">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td></tr><tr><td>废机油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5</td><td>设备</td><td>固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300d</td><td>T/Tn</td></tr></table>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00d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0d	T/Tn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00d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0d	T/Tn																																	
②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I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危废间防渗按照 GB18597-2023 执行，$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 (t)</th><th>贮存周期</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危废暂存间</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49-08</td><td rowspan="2">厂区西南侧</td><td rowspan="2">10m²</td><td rowspan="2">专用容器</td><td rowspan="2">2</td><td>300d</td></tr><tr><td>废机油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300d</td></tr></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侧	10m ²	专用容器	2	300d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300d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侧	10m ²	专用容器	2	300d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300d																																	
II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选址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并远离高压输电线路等防护区域，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侧风向，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因此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III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危废暂间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地面底部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																																										

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存放在具有“防渗、防风、防雨”功能的危废间内，并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IV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等措施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V 危废转运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通过车间道路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车间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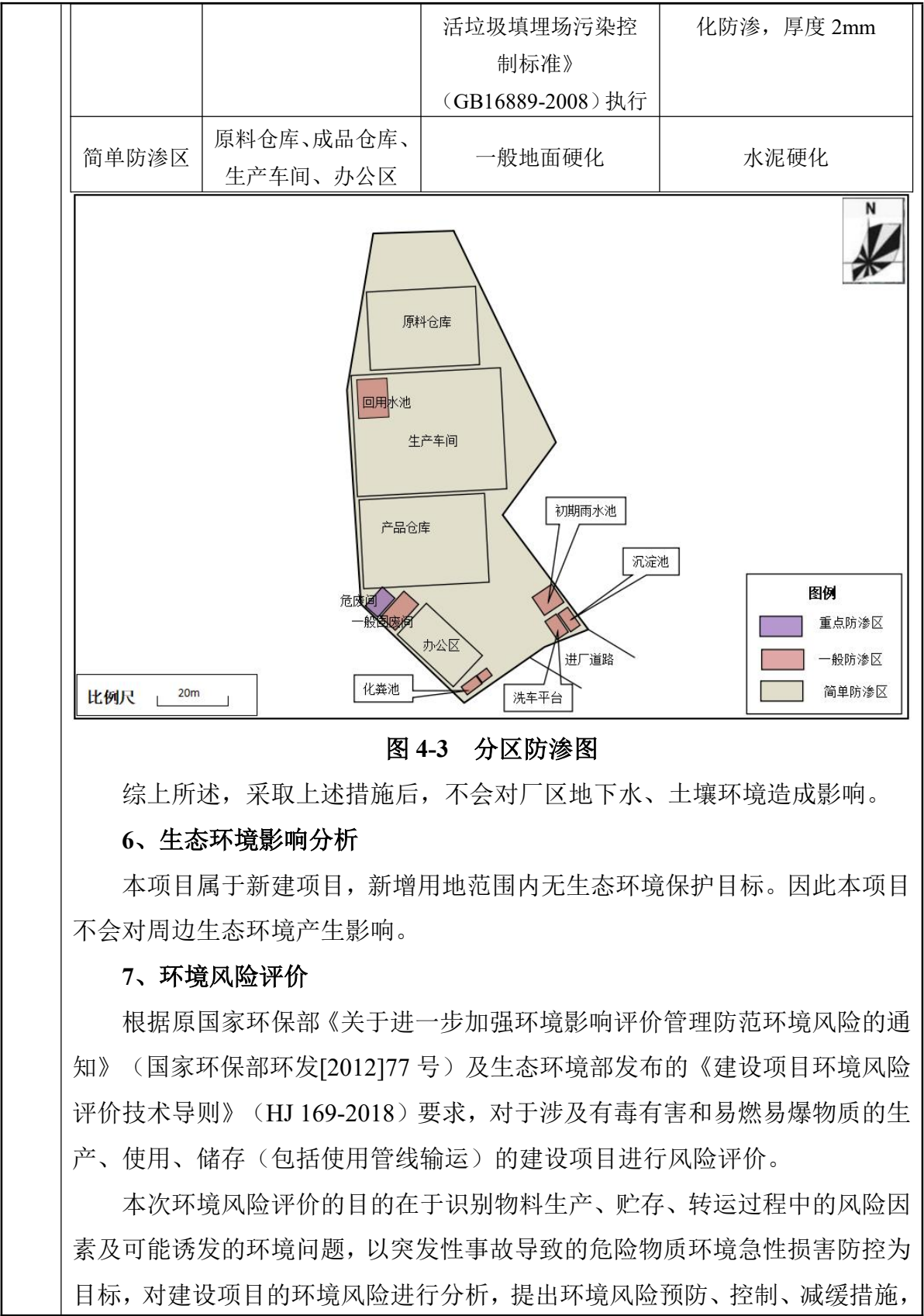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6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固废	产生量（t/a）	代码	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900-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二十条“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原因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等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②危险废物由于贮存、运输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仅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项目为防止对周边土壤及下游地下水的污染，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措施：			
①源头防控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分区防治措施			
表 4-17 厂区各工作区防腐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洗车平台、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初期雨水池	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	采用浇筑 C30 防渗混凝土，厚度约 150mm，面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强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 qn/t</th><th>临界量 Qn/t</th><th>危险物质 Q 值</th></tr> <tr> <td>1</td><td>油类物质（废机油）</td><td>/</td><td>0.1</td><td>50</td><td>0.002</td></tr> <tr> <td colspan="5">项目 Q 值</td><td>0.002</td></tr> </table> 注：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源分布以及影响途径 项目废机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主要风险影响途径为： 大气扩散：废机油等油类物质为易燃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的危险。伴生的废气会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土壤：油类物质渗漏会对局部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4）火灾事故风险 废机油等油类物质属于易燃易爆物质，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的危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另外，火灾和爆炸过程还可能产生烟雾。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由极小的炭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组成。烟雾的成分和数量取决于可燃物的化学组成和燃烧反应条件（如温度、压力、助燃物数量等）。在低温时，即明燃阶段，烟雾中以液滴粒子为主，烟气呈青白色。当温度上升至 260℃以上时，因发生脱水反应，产生大量游离的炭粒子，烟气呈黑色或灰黑色，当火点温度上升至 500℃以上时，炭粒子逐渐减少，烟雾呈灰色。火灾和爆炸发生事故时，即刻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边群众，做好各项应急措施。事故是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废机油）	/	0.1	50	0.002	项目 Q 值					0.002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废机油）	/	0.1	50	0.002																		
项目 Q 值					0.002																		

短暂的，事故中产生的 CO 等废气将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净化，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持久性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储存区通过控制明火，严禁吸烟、用火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储存区发生火灾；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项目厂区暂存有油类物质，不能采用消防水进行灭火，一旦发现起火将及时采用干式灭火器或消防沙灭火，火势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可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周边空气质量造成严重污染。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一旦泄漏后，应立即停止生产，指挥部应迅速采用沙袋堵住排污口，将废机油截留在危废暂存间范围内，调运活性炭、石灰粉等物资进行吸附。 ③废气事故排放应急措施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在事故状态下必须立即停产检修，避免超标排放。 （6）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在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减缓本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应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综合防范措施。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是可燃物品，如发生泄漏会引起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一旦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有着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全面系统的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在生产、贮存等过程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
--

	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程度不同的污染，因此应针对本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管理，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动作，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实行目标管理，同时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并记录台账备查。 ③规范并强化在生产、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本建设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生产、贮存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7) 结论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完善排污管理。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
--	--

	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环境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为登记管理，因此不对自行监测进行管理要求。 9、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项目必须按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 （2）废水排放口 项目必须按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图形标志。 （3）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储存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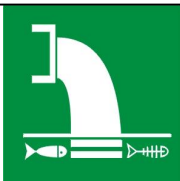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规范要求定点制作，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 称	功 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应急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废标签)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

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4%，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卸料粉尘	半封闭堆场，洒水抑尘		2
	投料粉尘	封闭车间，洒水抑尘		2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运输粉尘	车辆遮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		3
	未收集粉尘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处理		2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1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10
	球磨废水	经沉淀池（30m³）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初期雨水	经雨水导排沟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20m³）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厂房隔声等		8
固废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10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土壤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5
环保投资合计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堆场，洒水抑 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 物：120 mg/m³）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遮盖，厂区地面 硬化，及时清扫，在 厂区出入口设置清洗 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 处理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1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球磨废水	SS	经沉淀池（30m³）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导排沟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20m³）沉 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SS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用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间（20m²），收集粉尘、废 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 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二十条“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要求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10m²），废机油、废机 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产工艺和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在落实本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的基础上，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32	--	0.1832	+0.1832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1.64	--	1.64	+1.64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危险固体废 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